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顏宏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6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6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9050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乙份，惠請貴局、會轉知所屬提供意見，並於99年7月16日前依所附意見表填具意見送本署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nfa.gov.tw)\火災預防\專技人員\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台北縣政府消防局、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

署長 葉吉堂

裝
訂
線